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5. 審議及通過于會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辭任原因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6. 審議及通過重新委任慕桂盛先生、王春堂先生和曲維佳先生(各監事人選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二)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其中，慕桂盛先生和王春堂先生為股東推薦的代表，曲維佳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上述監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監事酬金。
7. 審議及釐定(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因董事人數變化而修改本公司章程：

(a) 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方式為刪除第九十條下列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六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二人。」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二人。」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其認為必須、恰當的方式，辦理與上述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的事宜。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非流通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除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予或發行股份外，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非流通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流通股**」指本公司按人民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投資的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為單位持有及買賣；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後；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收益的用途，並須向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有關機關申報及登記；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通過持有5%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所提呈的書面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8室

附註：

(A)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份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設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可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以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流通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非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 (C)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有關的代表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的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非流通股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股東是否出席)。附註(C)及(E)亦適用於非流通股股東，除非流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王安先生、于會林先生、張輝先生、姜洪奇先生及李業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俞守能女士及曲雯女士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基於于會林先生已屆退休年齡，于先生已呈辭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于先生確認：

- (i) 于先生、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
- (ii) 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附錄二

慕桂盛先生

慕桂盛先生，67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獨立代表，慕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專業。一九六五年八月至一九七一年七月在牟平縣農業機械廠工作，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出任牟平縣工業局副局長，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出任牟平發動機廠廠長，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出任牟平縣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及牟平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

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條之決議通過後三年內，慕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

王春堂先生

王春堂先生，55歲。王先生為大學學歷。王先生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曾於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交通局工作，擔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年先後在中央黨校和山東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王先生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委宣傳部工作，先後擔任科長、副部長、常務副部長等職。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今，王先生任烟台市牟平區人大常委。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條之決議通過後三年內，王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

曲維佳先生

曲維佳先生，60歲，本公司監事僱員代表。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山東牟平縣教師進修學校畢業。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在養馬島渡假村工作。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行政部經理，目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6條之決議通過後三年內，曲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監事。